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 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 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造成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急剧恶化, 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 对于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 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和势将增进会议获得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①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表示遗憾;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会议的決定是执行197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 根据该项决定, 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 并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 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2年再开会期总共为六个星期的若干届会议, 其中包括在纽约以外尚待决定的地点召开一次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 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第122段的决定: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所载

^①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36/29)。

^②同上, 《补编第28号》(A/36/28)。

^③第S-10/2号决议。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23 段，他认为适宜于回顾《最后文件》第 122 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关于可能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议题已列入即将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议程草案中，^③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大会在考虑到了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条件之后，或可决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一俟各方能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即行召开世界裁军会议”；^④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9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36/49 和 Corr.1)，第 18 段。

^④同上，《补编第 28 号》(A/36/28)，第 16 段。

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⑤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1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表示对该方案极感兴趣的情况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81 年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1. 决定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2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评价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自 1979 年设立以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对秘书长执行该方案所表现的勤劳，表示赞扬；

5.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瑞典政府邀请该方案研究员前往各该国首都研究裁军领域内若干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各项总目标的实现，并为这些研究员提供更多的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⑦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⑤第 S-10/2 号决议，第 108 段。

^⑥A/36/606。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6/42)。